石棉县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2020年5月22日在石棉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上

**石棉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吴超平**

各位代表：

现在，我代表石棉县人民检察院向大会报告工作，请予审查。2019年工作回顾

2019年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0周年。在县委和市检察院的坚强领导下，在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有力监督、政府的大力支持、政协的民主监督和社会各界的关心支持下，县检察院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落实十六届石棉县人大三次会议决议，秉持客观公正立场、更新检察监督理念、创新检察监督方式，各项检察工作强力推进，经过三年的努力，首次实现全市检察机关综合绩效考核第一名和一等奖的历史性突破，被市检察院荣记集体三等功。

一、坚定“以人民为中心”的“中国之治”，充分发挥检察职能，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

正确履行检察职责，着力化解矛盾纠纷，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促进社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依法打击刑事犯罪。**保持对严重暴力、盗抢骗、危害公共安全等影响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的多发性犯罪的严打态势。全年共受理审查逮捕各类刑事案件54件85人，受理审查起诉案件108件145人，提起公诉81件107人，均作有罪判决。其中，起诉盗抢骗等多发性侵财犯罪32人，起诉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非法持枪、危险驾驶等危害公共安全犯罪38人，起诉贩卖毒品、容留他人吸毒等涉毒犯罪13人，起诉非法猎杀濒危野生动物、滥伐林木等破坏环境资源犯罪11人，对上述案件做到快介入、快批捕、快起诉，切实做好追赃挽损、信访维稳工作，确保社会大局稳定。积极适用认罪认罚从宽〔注1〕制度，按照相应程序审理一审案件32件37人，适用率71.11%，量刑建议采纳率90.5%。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因无社会危险性不批捕13人，对犯罪情节轻微、依法可不判处刑罚的决定不起诉24人。

**稳准狠打击黑恶势力犯罪。**积极回应人民群众对铲除黑恶势力的强烈期待，受理涉恶审查逮捕案件6件16人，审查起诉2件15人。对以郑某、郑某国为首的恶势力犯罪集团实施多起非法拘禁、敲诈勒索犯罪，为非作恶，欺压百姓，严重破坏社会经济秩序，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案件，主动提前介入，先后向侦查机关提出侦查建议60余条，为查清案件事实、准确定性，精准严厉打击黑恶犯罪奠定坚实基础。将打伞破网〔注2〕、打财断血〔注3〕作为案件审查的必经程序。坚持“是黑恶犯罪一个不放过，不是黑恶犯罪一个不凑数”。在该案办理中，对3名未与其他成员经常纠集、仅因偶然因素参与一次犯罪，并在共同犯罪中人身危险性、主观恶性相对较小的人员，依法不认定为恶势力集团成员。

**平等保护民营企业合法权益。**会同县工商联合力搭建日常联系的5项机制，既提供更优法律服务又促进守法经营。依法打击犯罪，对乌某子、罗某基子等人阻挡竹马工业园区企业施工，强行索要运输权的行为，以聚众扰乱社会秩序罪依法提起公诉。坚持公正适用法律，为企业正常生产经营营造良好的法治环境。如许某、宋某洁等4人非法电鱼一案，因犯罪情节、后果轻微，且4人均系竹马工业园区同一企业、车间，同一生产线熟练工，经综合评估，依法作出不批准逮捕和不起诉决定。我院该项工作在全市检察机关特色亮点现场会上作经验交流发言。

**精准高效打击职务犯罪。**配合是政治要求，制约是法定责任，“监检衔接”〔注4〕配合顺畅，互相制约原则有效落实。全年共受理监委移送职务犯罪6件6人。在办理县医保局原出纳杨某涉嫌挪用公款罪案中，我院在审查全案事实证据后，认为杨某的行为应认定为贪污罪，经相关程序与监察机关沟通，以贪污罪提起公诉，县法院以贪污罪判处被告人有期徒刑11年。今年雅安市被省检察院评为优质职务犯罪案件的4件案件中，我院就占2件。

**用心用情做好未成年人检察工作。**检察长任县委未成年人保护和犯罪预防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深入推进石棉特色“未成年人110指挥中心”建设。坚持对未成年犯罪采取保护不庇护、宽容不纵容的工作原则，联合相关行政部门，实现未成年人案件专业化办理和社会化保护的无缝对接。对应当依法从严惩戒的，起诉3件3人，对轻微犯罪并有悔罪表现的未成年人注重犯罪预防和教育感化工作，不批捕4件5人，不起诉2件3人。落实最高人民检察院“一号检察建议”〔注5〕，在全市率先建立未成年人教育培训和看护行业中相关人员入职查询和从业禁止制度。主动参与学校食品安全、食堂管理监督检查统一行动。针对群众反映校园周边商铺向学生贩卖香烟问题，向县市场监管局和烟草专卖局发出检察建议，督促行政部门净化校园周边环境。落实“法治教育从娃娃抓起”，建立“检校共建制度”，检察官全部担任学校法治副校长、宣传员，实现学校法治教育、预防犯罪宣传教育全覆盖。

**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做实做细做活群众工作。**严格执行检察机关群众来信来访件件有回复，7日内予以程序性回复、3个月内办理过程或结果答复的要求，努力让公平正义更加可触可感，解“法结”化“心结”。全年接待群众来信来访52件58人。通过邀请第三方参与化解信访矛盾纠纷，开通远程视频接访，对符合条件的刑事被害人开展国家司法救助，有效妥善解决群众反映的矛盾问题。尊重和保障律师执业权利，办理纠正违法阻碍辩护律师行使诉讼权利案件1件。全面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深入乡镇社区开展法治扶贫宣传50余场次，我院法治教育基地被省依法治省办授予“四川省法治教育示范基地”。2019年我院被评为全市涉法涉诉信访工作先进单位。

二、树立“在办案中监督，在监督中办案”的理念，强化诉讼活动法律监督，不断提升司法公信力

依法行使检察监督权，让人民群众在每一起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切实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

**深化刑事诉讼监督。**坚持以审判为中心，遵循证据规则，加强审前过滤，防止“事实不清、证据不足”案件进入审判环节，因证据不足不捕6人、不起诉1人。加强对刑事立案、侦查活动的监督。对36起逮捕案件以起诉标准提出继续侦查取证意见，引导侦查机关办理重大、疑难复杂案件9件；注重发现漏犯〔注6〕、漏罪〔注7〕线索，及时予以追诉，全年追诉漏罪10人，追诉漏犯2人；督促侦查机关立案2件、撤案3件；监督公安机关应当提请逮捕但未提请逮捕的犯罪嫌疑人3人；依托“行刑衔接”〔注8〕机制，督促行政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3件；严格把握瑕疵证据和非法证据界限，对案件笔录错误、涉案财物处理不规范、办案超期等问题发出书面纠正违法通知书16份。加强刑事执行监督。维护监管秩序稳定和被监管人合法权益，监督纠正监管场所各类违法和不规范问题14件；围绕社区服刑人员脱管、漏管等问题，加强监外执行罪犯的检察监督，向交付执行机关和监管部门发出纠正违法通知书7件；加强对服刑人员核查，摸排出符合特赦条件罪犯4名；加强羁押必要性审查，提出羁押必要性审查建议5件，有效保障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合法权益。加强对审判活动的监督，完善检察长列席县法院审判委员会制度，检察长列席审委会会议2次。

**开展民事行政诉讼监督。**共办理各类民事行政案件18件。深入对法院执行活动开展监督，对法院执行程序问题提出检察建议2件，督促对有财产可供执行的案件督促执行到位款项28.59万元。加大对行政执法检察监督力度，针对生态环境保护、食品药品安全等群众关切的行政执法领域开展检察监督，通过“行刑衔接”平台等发现行政机关履职不到位等线索91件，立案91件，督促相关行政机关依法履行职责。

**深入推进公益诉讼工作。**树立“双赢多赢共赢”的理念，积极拓展公益诉讼案件范围，把诉前实现维护公益目的作为最佳状态。行政公益诉讼涉及政府履职，本质是助力政府依法行政，共同维护人民根本利益。对公益受损案件，通过发出诉前检察建议，促使行政机关依法履职，不仅可以形成严格执法与公正司法的良性互动，及时保护公益，更可以最少司法投入获得最佳社会效果。2019年办理的43件行政公益诉讼案件均是诉前程序〔注9〕案件。将提起诉讼做成生动法治课。诉前检察建议不能有效落实，就以诉讼、庭审接力推动问题解决。全年立案办理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6件，通过办案追偿修复生态、治理环境费用3.9万余元。其中4件通过现场开庭、宣判有效保护救济受损的森林资源，警示教育广大群众，共护“一江碧水，两岸青山”。我院办理的公益诉讼案件被评为四川省十大优秀案例，公益诉讼工作在全市检察系统始终处于领先地位。

三、树立“全面协调充分发展”的理念，提升检察监督能力，适应新时代更高更严要求

 认真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从严治检要求，深化改革创新，让“忠诚、干净、担当”成为新时代人民检察官的行动自觉。

**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自觉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作为首要政治任务，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开展庆祝新中国成立70周年活动和“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形成推动发展的宝贵精神财富。打造“守初心、护公正”党建品牌，推进党建业务融合发展。落实意识形态责任制，党组中心组学习和“学习强国”学习情况受到县委表扬。着力把当代中国的马克思主义变成具体生动的检察实践，重整行装再出发。我院党总支被市委评为先进党组织。

**推进内设机构改革、落实司法责任制。**把内设机构改革作为基层检察院创新发展的突破口。遵循精简效能原则，内设机构精简率高达68.75%。着力解决“重刑轻民”问题，形成刑事、民事、行政、公益诉讼“四大检察”法律监督总体布局。我院成为全省率先全面启动内设机构改革并实现机制运行的基层检察院之一，作为四川基层检察院5个代表之一，在最高人民检察院基层检察院建设座谈会上作经验交流发言。以员额检察官为主体构建专业化新型办案团队，同一案件的所有检察环节职责由同一办案单元负责到底，减少中间层级，案件办理质效率得到明显提高，平均办案天数缩短4.45天，“案-件比”〔注10〕低于全省平均值，居于全市最低。员额检察官全部在一线办理案件，院领导带头办理案件数量占受理案件总数的67.16%，带头办理了挪用公款3600余万元的职务犯罪案件、四川省首例高速公路驾车逆行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惩处案件、石棉县首例恶势力犯罪集团案件等一批党委和人民群众关注度高的疑难复杂案件，司法责任制进一步落实。

**大力推进业务能力建设。**重点围绕“捕诉一体”〔注11〕、公益诉讼、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等新职能、新要求分级分类开展大规模正规化全覆盖教育培训。利用“检答网”〔注12〕提出咨询意见34条，2条被省检察院评为优秀咨询答疑意见。加强业务态势分析研判，强化内部监管，主动开展司法办案规范化专项行动，办理流程监控案件37件，发现问题35处；评查案件14件，发现问题11处，通过整改有效提升了案件办理质量和检察官的办案水平。运用专题报告、检察建议等形式，针对单位出纳职务犯罪案件多发、传销现象屡禁不止、毒情形势严峻等县情为县委政府提供治理参考，防止发生系统性风险。

**坚持严管就是厚爱。**主动接受省委十一巡视组巡视、市检察院党组巡察，对巡视巡察反馈意见照单全收、认真落实整改。深入开展政法系统“四不”问题专项整治和“万案大评查”活动，促进执法司法严格、规范、公正、文明。通报检察人员违纪违法典型案件，加强警示教育，自觉接受纪委监委派驻纪检监察组监督。坚持刀刃向内，全年共开展检务督察9次。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持之以恒整治“四风”，让检徽不能蒙尘，权利必须管好。全年集体和个人获得省以上表彰6项，市县表彰14项。

四、树立“监督者更需要被监督”的理念，主动接受人民监督，让检察权在阳光下运行

配合市人大常委会完成扫黑除恶、公益诉讼、服务保障民营经济健康发展、国家司法救助融入脱贫攻坚四项重点工作调研。接受县人大常委会审议生态资源检察、公益诉讼工作。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人民监督员参与检察建议公开宣告、案件公开审查、审查逮捕听证、未成年人检察工作等活动70余人次。主动走访人大代表、政协委员20余次，零距离接受人民监督。吸纳落实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提出的12条意见建议，逐一梳理、对照改进。公开案件程序性信息193条、法律文书113份、重要案件信息98条，公正与否，百姓评价。“检察开放日”〔注13〕常态化，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人民监督员、律师、教师、劳模、医生等社会各界人士走进检察、了解检察、监督检察。

各位代表，过去一年检察工作取得的点滴进步，得益于县委和上级检察院坚强领导，县人大及其常委会有力监督，县政府大力支持，县政协民主监督；离不开县监委、县法院、县司法局等相关部门的配合与制约，以及各位代表和社会各界关心帮助。我谨代表县检察院表示衷心感谢！

我们清醒地认识到，检察工作仍然存在不少突出问题。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针对性、实效性有待增强；简单办案、机械司法现象仍然存在；各项检察工作发展不平衡，民事检察、行政检察尤为薄弱；检察监督深度力度仍需加强；队伍政治业务素质亟待提高。问题催人警醒，责任倒逼担当，我们一定紧盯不放、着力加以解决。

2020年工作安排

2020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十三五”规划收官之年，县检察院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紧紧围绕县委工作要求和上级检察机关工作部署，忠实履行好维护国家安全、确保大局稳定、促进公平正义、保障人民安居乐业的职责任务，纵深推进县委“1237”发展战略，为奋力争创全省县域经济发展先进县、天府旅游名县和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县提供更高水平的法治保障。

**一要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更加优质的检察服务产品。**切实把党的绝对领导全面贯穿于检察工作全过程，紧紧围绕县委发展战略，捍卫国家安全和社会长治久安，服务保障“三大攻坚战”和乡村振兴战略的实施。有序推动“六稳”“六保”，坚决打赢疫情防控的人民战争总体战阻击战。持续保障优化营商环境，依法平等保护各类市场主体合法权益。决胜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积极推进社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二要为人民群众在民主、法治、公平、正义、安全、环境方面提供更多获得感。**进一步依法惩治各类侵害民生民利犯罪，保障人民群众安居乐业。深耕法律监督主责主业，坚持做优刑事检察、做强民事检察、做实行政检察、做好公益诉讼检察并行，特别是着力解决“刑强民弱”问题。拓宽公益诉讼案件范围，形成更深层次的公益保护合力，实现双赢多赢共赢。

**三要为石棉检察事业高质量发展积蓄强劲动力。**“初心如磐，使命在肩”，以改革再出发的坚定信心和决心，持续深化司法改革，构建权责统一、规范有序的检察权运行体系，全面完成司法体制综合配套改革各项任务。坚持优化协同高效，深化内设机构改革和检察官办案单元建设，完善检察官办案监督考核体系。着力推进智慧检察建设。加强改革制度成果的梳理提炼。

**四要为“讲政治、顾大局、谋发展、重自强”提供坚实的队伍保障。**持续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始终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加强人才队伍建设，培育职业精神、提升专业能力，确保检察人员跟上时代节拍、堪当时代重任。大力弘扬红军强渡大渡河勇士精神、川矿精神，激励全体检察人员敢担当、勇作为。加强党风廉政建设，持之以恒正风肃纪。

各位代表，志当存高远，路自脚下行。新的一年石棉县人民检察院将认真贯彻本次会议精神，永葆“人民检察为人民”的初心使命，在传承红色基因中增强政治定力，在不断探索创新中提升能力水平，在服务发展大局中更好担当作为，为石棉县社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加快实现石棉经济第三次腾飞贡献检察智慧和检察力量！

名词注解及说明

 **1.认罪认罚从宽：**指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自愿如实供述自己的犯罪，对于指控犯罪事实没有异议，同意检察机关的量刑意见并签署具结书的案件，可以依法从宽处理。

**2.打伞破网：**“伞”为保护伞，“网”为关系网，即为打掉黑恶势力的保护伞，摧毁关系网。

**3.打财断血：**即破坏黑恶势力的财路，断绝他们的新生补充血液，让黑恶势力无以为继。

**4.监检衔接：**监察机关与检察机关就职务犯罪案件的办理，开展的衔接协作办法和工作机制。

**5.一号检察建议：**2018年10月19日，最高人民检察院针对儿童和学生法治教育、预防性侵害等问题向国家教育部发出了历史上首份检察建议，简称“一号检察建议”。其核心内容为：建议进一步健全完善预防性侵害的制度机制；加强对校园预防性侵害相关制度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依法严肃处理有关违法人员等。

**6.漏犯：**公安机关在移送审查逮捕、起诉时，遗漏的犯罪嫌疑人。

**7.漏罪：**公安机关在移送审查起诉时，对犯罪嫌疑人遗漏的罪名和事实。

**8.“行刑衔接”(也称“两法衔接”)：**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是指检察机关会同公安机关和有关行政执法机关探索实行的旨在防止以罚代刑、有罪不究，及时将行政执法中查办的涉嫌犯罪案件移送司法机关处理的工作机制。

**9.行政公益诉讼诉前程序：**在提起行政公益诉讼前，检察机关应当向行政机关提出检察建议，督促其依法履行职责，行政机关应当在两个月内依法履行职责，并书面回复。

**10.“案-件比”：**“案-件比”是核心指标，是衡量司法办案质效的“GDP”，是发生在人民群众身边的案，与案进入司法程序后所经历的有关诉讼环节统计出来的件相比，形成的一组对比关系。 “案”是指发生的具体案件；“件”是指这些具体的“案”进入司法程序后所经历的有关诉讼环节统计出来的件。“案-件比”中，中，“件”数越低，说明“案”经历的诉讼环节越少，办案时间越短，案结事了，当事人对办案活动的评价相对越高，办案的社会效果越好。

**11.捕诉一体：**同一案件的审查逮捕、起诉，由同一名员额检察官或同一员额检察官办案组予以办理。

**12.检答网：**最高人民检察院为检察人员提供法律政策运用、检察业务咨询、答疑服务，加强检察机关政治和业务能力建设的信息共享平台，也是检察人员内部业务研讨交流的重要平台。

**13.检察开放日：**为生动展示检察机关的法律监督职能，进一步深化检务公开，邀请社会各界人士进入检察机关参观座谈，让社会各界更了解检察业务的重大活动。

**14.报告数据统计区间：**本报告工作数据统计区间为2018年12月1日至2019年11月30日。